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蔡佳君/23963360-717  
電子郵件：tiffany.tsai@bsmi.gov.tw  
傳 真：23970715

100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740000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107年度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報考簡章1份，報名期間自2月7日（星期三）起至2月27日（星期二）止，詳情請參閱本局網站(<http://www.bsmi.gov.tw/>)或計量學習服務網(<https://metrology.bsmi.gov.tw/>)相關公告內容，請查照轉知。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聯發電氣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台灣愛知儀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弓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儀鎮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源泰股份有限公司、功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坤慶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宇泰豐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銓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勤匯通科技企業有限公司、力泰瓦斯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億豪精機股份有限公司、金門阿自倍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局長 劉明忠 請假

副局長 王聰麟 代行

裝

訂

線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107 年度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第 1 梯次)報考簡章

### 壹、考試說明

- 一、考試主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洽詢時間：09:00 - 17:00 ； 洽詢電話：(02)2396-3360 分機717
- 二、簡章下載及通訊報名：
  - (一) 請應考人自行由本局「計量學習服務網」(<https://metrology.bsmi.gov.tw/>)或本局網站(<http://www.bsmi.gov.tw/>)下載並填寫報名表。
  - (二) 應考人可運用「計量學習服務網」之「預約報名」功能，依網頁指示操作後，由系統自動匯出應考人資料於報名表中，供應考人列印。
  - (三) 考試一律採紙本郵寄報名，請應考人將報名表、繳費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前 (郵戳為憑)** 以掛號郵寄至【10074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20 號 7 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收】並於信封外註明「報考 107 年度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 三、考試辦理時程：

考區	受理報名時程	考試日期	考場地點
北區	107 年 2 月 7 日 至 107 年 2 月 27 日	107 年 3 月 24 日 (星期六)	臺北市

註：詳細考試時間及地點，請依准考證所載為準。

### 四、報名費用說明：

- (一) 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200 元，繳費後，若考試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得於本梯次考試後本局接續舉辦之連續 2 梯次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免費報名參加重考。
- (二) 曾繳費報名參加 105 年或 106 年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且考試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得免費報名參加本次考試。
- (三) 考試報名經審核後駁回或於准考證寄發前，申請撤回報名者，得退還已繳交之報名費；准考證一經寄發，則不受理撤回報名及退還報名費。

### 五、繳交報名費方式：

- (一) 請以郵政劃撥辦理(郵政劃撥帳號：10488857，帳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劃撥單上請註明「報考 107 年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應考人姓名，並請將郵局掣給之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正本浮貼於報名表之繳費收據正本粘貼處。
- (二) 如採團體報名，請於收據正本加註「團體報名」、「公司統編」及「公司名稱」，並將收據正本改浮貼於團體報名總表(P.13)。
- (三) 如需本局開立抬頭為公司行號之收據，請以公司名義辦理郵政劃撥(並註明公司統編)，收據一經開立不予更改。

## 六、報考資格及相關文件：

### (一) 報考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須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學歷資格之認定，以考選部之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為準。
2. 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須檢附學力鑑定及格證書影本)。
3. 從事計量相關實務工作 5 年以上(須檢附工作證明書)。
4. 重考身分：曾繳費報名參加 105 年或 106 年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且考試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得免費報名參加考試(仍需填寫報名表並檢附照片、身分證影本)。

### (二) 繳交證明文件應注意事項：

報考資格證件除工作經歷證明須繳交正本外，一律繳交**影本文件**。每一影本文件請於明顯處簽名或蓋章並書寫「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以示負責。

### (三) 學歷證明：

1.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所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均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並附繳中文譯本。
2. 持本國學歷證件限檢附中文版影本。
3. 持大陸地區取得之學歷報考者，應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備齊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申請學歷採認。大陸地區學歷經採認後，相當我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學歷程度，始得報考本考試。
4. 持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學歷報考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備齊相關文件，經審查相當我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學歷程度，始得報考本考試。
5. 學歷證明文件，以報名考試當日前所取得者為限。

### (四) 工作經歷證明：

1. 檢附由服務單位或職業公會開具之服務證明或填具本次考試簡章所附之工作證明書(P.12)。若因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得以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個人從事計量相關工作年資證明並加以切結證明取代(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證明文件請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站 [www.gcis.nat.gov.tw](http://www.gcis.nat.gov.tw) 查詢)。
2. 工作證明年資之計算：  
計算至報名當日為止，不同服務單位可累計。
3. 工作經歷證明需註明之內容：  
任職起訖日期、實際從事計量相關工作內容、公司名稱及地址、公司統一編號、公司章、負責人私章(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負責人私章)。

(五) 外籍人士、大陸地區配偶之報考資格：

1. 外籍人士：必須持有外僑居留證。
2. 大陸地區配偶：必須持有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或工作許可證明文件。

七、資格審查結果：

- (一) 資格符合者：若於考試前 7 日(含例假日,不含測試當日)尚未收到准考證者,請務必與考試主辦單位聯繫。如未來電查詢,致未能應考,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二) 資格審查不符者：考試主辦單位將以電話、簡訊、E-MAIL 或書面通知報考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考試報名之申請,其報名表及相關資格證件影本由考試主辦單位備查不退還,僅退還報名費。

八、考試時間遇有颱風、其他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

考試當日如遇有颱風、其他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時,依考試地區當地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規定,停止辦理該區考試。考試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考試日期,請應考人注意手機簡訊通知及本局計量學習服務網公告；另應考人因住居所在地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致無法參加考試者,得於事件發生日起 2 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考試主辦單位申辦延期考試,如無法延期考試者,得申請退還報名費。

九、考試方式及試題型態：

(一) 採電腦測試(若臨場因軟硬體設備或場地問題等緊急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採電腦測試,試務單位於現場得依實際狀況改為紙筆測驗,請應考人事先先備妥藍、黑色原子筆及修正液/修正帶,以備不時之需),考試測試期間為 60 分鐘,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證明之應考人考試測試期間延長 20 分鐘。試場上機操作流程如下：

1. 應考人應於考試時間前 25 分鐘報到進場,並依場次座號就座；若有任何問題應即刻舉手由監場人員處理。
2. 考試時間前 20 分鐘為試場規則及操作說明時間,應仔細聆聽試務人員之說明,並熟悉電腦操作介面。
3. 考試開始後 20 分鐘內,不得提前離場。
4. 考試開始後 10 分鐘內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 考試試題包括選擇題及是非題,答錯不倒扣,及格分數 70 分；另考試係採電腦上機,以滑鼠點選方式作答。若上機閱讀試題或操作有困難,請於報名前先行評估自身之電腦操作能力。一旦完成報名,經主辦單位寄發准考證後,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三) 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提供線上模擬試題,請上本局計量學習服務網(<https://metrology.bsmi.gov.tw/>)申請帳號進行線上模擬考,惟模擬試題係為呈現考試題型,其題目(含參考答案)不代表正式考試當日線上測驗之題目。

十、參加考試時,應考人禁止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等進入試場應考,違反規定者成績扣 20 分。



十一、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應考需協助者：報考人因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於考試時需要協助，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並填寫「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者協助申請表」(P.9)以免權益受損。

十二、考試注意事項：

- (一) 考試當日應考人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擇一備驗)及准考證均未攜帶者，不得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需簽具切結書，由監場人員抽問相關資料並得現場拍照，以證明係本人應考，始得獲准應考。
- (二) 應考人就座後，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監場人員指定之桌面處，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三) 應考人僅得使用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如附件「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P.14-P.16)。
- (四)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者，予以扣考，其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或考試帳號。
  4. 傳遞資料、信號或相互交談。
  5. 使用禁止使用之工具。
  6. 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7. 未遵守考場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8. 如有應考人應扣考時，由監場人員註明於監考紀錄上，並於成績單發放時，登錄於系統。

十三、試題疑義及成績評定：

- (一) 應考人對於試題有疑義者，應於考試完畢翌日起7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寫試題疑義申請單(P.11)向考試主辦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同一試題以1次為限。
- (二) 對於考試成績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應於接到成績通知單之日起15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P.10)粘貼足額掛號回郵(25元)信封(請書明申請人姓名及地址)，寄至考試主辦單位，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
- (三) 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題人員、監場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四) 若應考人於考試完畢後30日內，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請逕洽考試主辦單位。

十四、考試應試科目：

- (一) 度量衡法規概要(包括度量衡法及相關法規)(佔總分40%)
- (二) 計量管理概要(包括計量基礎概念與發展、計量標準與追溯、法定度量衡單位、實驗室品質管理、統計方法、校正報告實務應用)(佔總分40%)

**(提醒：ISO/IEC 17025 已於 2017 年改版，惟目前仍屬緩衝期間，爰  
本次相關考題仍以 2005 年版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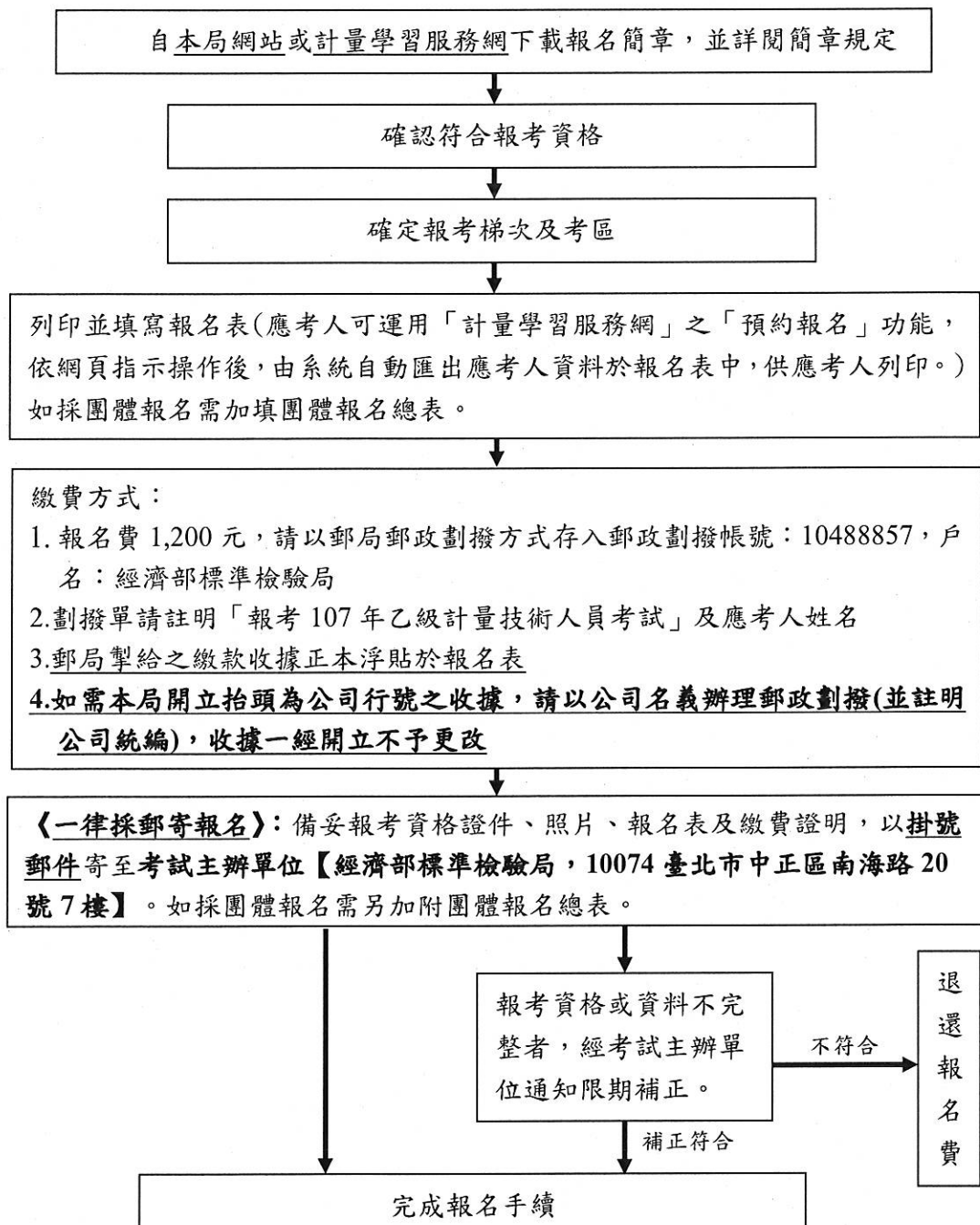
(三) 量測不確定度概要 (佔總分 20%)

十五、申請核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經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核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 (一) 完成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登錄之實務訓練機構於申請日前 5 年內開辦之計量講習且成績及格。
- (二) 具相關度量衡器實務經驗 6 個月以上，或參加實務訓練機構開辦之實務訓練課程成績合格。

## 貳、報名流程及報名方式



### 叁、報名表填寫說明：

報名表請先上本局網站(<http://www.bsmi.gov.tw/>)或本局「計量學習服務網」(<https://metrology.bsmi.gov.tw/>)下載填寫，或可運用「計量學習服務網」之「預約報名」功能，依網頁指示操作後，由系統自動匯出應考人資料於報名表。報名表填寫完成後，應連同資格證件、照片及繳費證明等相關文件，以掛號郵件寄至考試主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074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20 號 7 樓。)

#### 一、報考人基本資料各欄(請務必填寫)

- (一) 中文姓名：依國民身分證上所登記姓名以正楷填寫，若報考人曾經更改姓名且所繳驗之證件與身分證姓名不一致者，應附戶籍謄本佐證。
- (二) 報考梯次：本次報名考試不需填寫。
- (三) 報考地區：報考人請務必擇一勾選報考地區。
- (四) 身分證統一編號：依身分證統一編號由左至右依序填寫(外籍人士填寫護照號碼)。
- (五) 出生年月日：依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之出生年月日填寫。
- (六) 通信地址：准考證或成績單，將依此地址寄送(郵遞區號務必填寫)；團體報名以公司地址為寄送地址。
- (七) 聯絡方式：請填寫公司、住宅、行動電話之電話號碼及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
- (八) 學歷：請勾選最高學歷(僅作資料統計用)。
- (九) 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需協助者：報考人因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教育單位所發學習障礙證明影本，並填寫「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者協助申請表」(P.9)，以免權益受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教育單位所發之學習障礙證明，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一律准予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
- (十) 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基本資料各欄須作變更，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寫「資料變更申請單」(P.10)向考試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以免權益受損。

#### 二、報考資格條件欄

勾選報考資格條件，並檢附資格證件。報考人報名時，所附資格證件須各繳交影本 1 份，並親自於各影本明顯處簽名或蓋章、書寫「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以示負責。

#### 三、其他資料欄

- (一) 身分證影本粘貼處：請各粘貼身分證影本之正面及背面。
- (二) 照片粘貼處：請準備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 2 吋照片 2 張(不得為以印表機所列印之照片)，1 張粘貼，另附 1 張。為避免掉落遺失，請於照片背面書寫中文姓名及考區。
- (三) 繳費收據正本粘貼處：請於繳費收據正本書寫中文姓名及註明「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報名費」。
- (四) 報名後，如欲變更考試通知單收件地址，請主動與考試主辦單位聯繫，

以免影響應考權益。

(五) 本報名表加註「※」者，表示由考試主辦單位填寫。

#### 四、應繳附件

(一) 連同報名表應繳交或貼附於報名表之附件，包括：資格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正、反面、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 2 吋照片共 2 張、報名費繳交證明。

(二) 如採團體報名，另需填具團體報名總表(P.13)，並以公司(機構)地址作為考試通知及寄發收據之通訊地址。

#### 肆、個人資料保護原則：

考試主辦單位為保護計量技術人員考試應考人之個人資料安全，業已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建構完善之措施：

- 一、參加計量技術人員考試之人員，即表示已同意考試主辦單位蒐集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依通常作業所必要之方式，在辦理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管理及繼續教育範圍內，於中華民國領域利用及處理該等個人資料。如不同意本條款，將無法參加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 二、參加計量技術人員考試之人員於本人之身份獲確認後，得向考試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以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或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之一部或全部。(註：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時，若產生必要成本費用將酌予收取。)
- 三、參加計量技術人員考試之人員同意考試主辦單位於計量技術人員考試結束後，如有必要得於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管理及繼續教育範圍內，繼續保存其個人資料。



## 107 年度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報名表

中文姓名		報考梯次 /場次	第 1 梯次 / 北區(3 月 24 日)		照片粘貼處  (粘貼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 2 吋照片 1 張，另附 2 吋照片 1 張，背面請皆書寫中文姓名及考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全銜)						
電話(公)		電話(宅)				
行動電話		E-mail 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並需要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身分別	勾選確認	報考資格條件(下列資格 1~4 項之一)				
初次報考	1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須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須檢附學力鑑定及格證書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計量相關實務工作 5 年以上(須檢附工作證明書)				
重考身分	4 <input type="checkbox"/>	重考身分勾選本項(曾繳費報名參加 105 年或 106 年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之未達及格成績者，得免附 1、2、3 項報考資格證件，仍需填寫報名表並檢附照片、身分證影本)				
粘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粘貼身分證影本(背面)			
本表所載之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核對無誤。  <b>報考人簽章：</b> _____		※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審查簽章： 初審 _____ 複審 _____		繳費收據正本粘貼處 1. 請於繳費收據正本註明「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報名費」。若需本局開立抬頭為公司行號之收據，請以公司名義辦理郵政劃撥(並註明公司統編)，收據一經開立不予更改。 2. 若採團體報名，請將繳費收據浮貼於團體報名總表。		

# 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 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者協助申請表

**填表說明：**

1.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證明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一律准予延長考試測試期間 20 分鐘，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粘貼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證明影本者，視同無需求。
2. 雖為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者，但於考試時無需提供特殊協助，則不需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3. 申請協助項目由考試主辦單位核定。

准考證號碼：	報考考區：						
報 考 人 基 本 資 料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姓名：</td>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身分證統一編號：</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padding: 5px;">聯絡方式：(日)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身心障礙類別及狀況</td> <td style="padding: 5px;">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td> </tr> </table>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日)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身心障礙類別及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日)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身心障礙類別及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 依 照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要協助項目(請勾選)</p> <p>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試題</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請說明 _____</p>						
核 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核准項次						

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准考證/成績單 補發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梯次及考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發 年度 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發 年度 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成績單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貼妥掛號郵資及填妥收件人資料之回件信封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寄至考試主辦單位		
備註	※申請補發准考證/成績單以1次為限		

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基本資料變更/成績複查 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梯次及考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變更 年度 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報考人基本資料 變更前：  變更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年度 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成績複查 原得成績：  申請日期：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貼妥掛號郵資及填妥收件人資料之回件信封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寄至考試主辦單位		
備註	※申請成績複查者須在接到成績通知後15日內以本單申請(郵戳為憑)。		

**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試題疑義 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梯次		考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疑義題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非 <input type="checkbox"/>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第__題	E-mail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粘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 A4 大小使用）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答案更正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寄至考試主辦單位				
佐證資料來源：（佐證資料，請以 A4 紙張影印）					

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報考人 工作證明書			
報考人姓名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 稱	
任職起迄時間	實際從事計量工作內容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工作年資共： 年 月 日（應扣除服役年資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證明公司（全銜）：		（簽章）	
負責人姓名：		（簽章）	
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			
機構地址：			
電話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團體報名總表

公司（全銜）：\_\_\_\_\_團體報名人數：\_\_\_\_\_人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上列考生確實為本公司(機構)現職人員，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機構)蓋章：

負責人姓名：\_\_\_\_\_ (簽章)

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

公司/機構地址：

聯絡人職稱姓名：

公司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1.採團體報名，請於收據正本加註「團體報名」、「公司統編」及「公司名稱」，並將收據正本改浮貼於團體報名總表。若需本局開立抬頭為公司行號之收據，請以公司名義辦理郵政劃撥(並註明公司統編)，收據一經開立不予更改。**  
**2.採團體方式報名，以公司地址為準考證寄送地址。**

## 《附件》 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

至 101 年 7 月底止，經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計有下列 125 款。

廠商：精通事物機器有限公司		AU-13	AURORA DT810V	CA-09	CASIO HS-8LV
品牌：ATIMA (共 5 款)		AU-14	AURORA DT210	CA-10	CASIO LC-160LV
識別標識	型號	AU-15	AURORA DT220	CA-11	CASIO LC-401LV
AT-01	ATIMA MA-80V	AU-16	AURORA DT3910	CA-12	CASIO MW-5V
AT-02	ATIMA SA-200L	AU-17	AURORA DT230	CA-13	CASIO SL-100L
AT-03	ATIMA SA-787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CA-14	CASIO SL-240LB
AT-04	ATIMA SA-797	品牌：Canon (共 4 款)		CA-15	CASIO SL-300LV
AT-05	ATIMA SA-807	識別標識	型號	CA-16	CASIO SL-760LC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CN-01	Canon F-502G (第二類)	CA-17	CASIO SX-100
品牌：AURORA (共 17 款)		CN-02	Canon LC-210Hill	CA-18	CASIO SX-220
識別標識	型號	CN-03	Canon LS-88VII	CA-19	CASIO fx-82SOLAR (第二類)
AU-01	AURORA SC500 PLUS (第二類)	CN-04	Canon LS-120VII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AU-02	AURORA HC115A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 28 款)	
AU-03	AURORA HC184	品牌：CASIO (共 19 款)		識別標識	型號
AU-04	AURORA DT391B	識別標識	型號	EM-01	E-MORE fx-127 (第二類)
AU-05	AURORA SC600 (第二類)	CA-01	CASIO fx-82SX (第二類)	EM-02	E-MORE MS-112L
AU-06	AURORA HC127V	CA-02	CASIO MW-8V	EM-03	E-MORE SL-712
AU-07	AURORA DT3915	CA-03	CASIO SX-300P	EM-04	E-MORE SL-720
AU-08	AURORA HC132	CA-04	CASIO SX-320P	EM-05	E-MORE DS-3E
AU-09	AURORA HC133	CA-05	CASIO HL-100LB	EM-06	E-MORE DS-120E
AU-10	AURORA HC191	CA-06	CASIO HL-815L	EM-07	E-MORE JS-20E
AU-11	AURORA HC219	CA-07	CASIO HL-820LV	EM-08	E-MORE JS-120E
AU-12	AURORA DT810	CA-08	CASIO HL-820VA	EM-09	E-MORE MS-12E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廠商：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28款)		品牌：FUH BAO (共15款)		品牌：kolin (共2款)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EM-10	E-MORE MS-120E	FB-01	FUHBAO FB-200	ED-01	kolin KEC-7711
EM-11	E-MORE SL-709	FB-02	FUHBAO FB-216	ED-02	kolin KEC-7713
EM-12	E-MORE SL-20V	FB-03	FUHBAO FB-810	廠商：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M-13	E-MORE SL-103	FB-04	FUHBAO FBMS-80TV	品牌：Paddy (共4款)	
EM-14	E-MORE SL-201	FB-05	FUHBAO FB-701	識別標識	型號
EM-15	E-MORE DS-3GT	FB-06	FUHBAO FX-133 (第二類)	PA-01	Paddy PD-H036
EM-16	E-MORE DS-120GT	FB-07	FUHBAO FX-180 (第二類)	PA-02	Paddy PD-H101
EM-17	E-MORE JS-20GT	FB-08	FUHBAO FB-510	PA-03	Paddy PD-H208
EM-18	E-MORE JS-120GT	FB-09	FUHBAO FB-520	PA-04	Paddy PD-H886
EM-19	E-MORE MS-80L	FB-10	FUHBAO FB-530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M-20	E-MORE MS-20GT	FB-11	FUHBAO FB-550	品牌：UB (共21款) Pierre cardin (共5款)	
EM-21	E-MORE SL-220GT	FB-12	FUHBAO FB-560	識別標識	型號
EM-22	E-MORE SL-320GT	FB-13	FUHBAO FB-570	CK-01	UB UB-500P (第二類)
EM-23	E-MORE MS-8L	FB-14	FUHBAO FB-580	CK-02	Pierre cardin PH245
EM-24	E-MORE fx-183 (第二類)	FB-15	FUHBAO FB-590	CK-03	Pierre cardin PT212
EM-25	E-MORE fx-330s (第二類)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CK-04	Pierre cardin PT256-G
EM-26	E-MORE DS-200GTK	品牌：H-T-T (共3款) SANYO (共2款)			Pierre cardin PT256-B
EM-27	E-MORE JS-200GTK	識別標識	型號	CK-05	Pierre cardin PT383
EM-28	E-MORE NS-200GTK	HL-01	H-T-T SCP-298	CK-06	Pierre cardin PT899
		HL-02	H-T-T SCP-328	CK-07	UB UB-200-Y
		HL-03	SANYO SCP-371		UB UB-200-W
		HL-04	SANYO SCP-913	CK-08	UB UB-206-Y
		HL-05	H-T-T SCP-308		UB UB-206-W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K-15	UB UB-233	 CK-24	UB UB-800-P
品牌：UB (共21款) Pierre cardin (共5款)		 CK-16	UB UB-236M		UB UB-800-G
識別標識	型號	 CK-17	UB UB-238		UB UB-800-B
 CK-09	UB UB-210	 CK-18	UB UB-239M		UB UB-800-R
 CK-10	UB UB-211	 CK-19	UB UB-266-P	 CK-25	UB UB-820
 CK-11	UB UB-212-B		UB UB-266-G	 CK-26	UB UB-850-P
	UB UB-212-R		UB UB-266-B		UB UB-850-G
 CK-12	UB UB-220	UB UB-266-R	UB UB-850-B		
 CK-13	UB UB-225	 CK-20	UB UB-320		UB UB-850-R
 CK-14	UB UB-226-W	 CK-21	UB UB-330		
	UB UB-226-B	 CK-22	UB UB-360		
	UB UB-226-R	 CK-23	UB UB-370		

備註：

- 1.第一類：具備+、-、×、÷、%、 $\sqrt{\quad}$ 、MR、MC、M+、M-運算功能。
- 2.第二類：具備+、-、×、÷、%、 $\sqrt{\quad}$ 、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 3.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 Pierre cardin 及 UB 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 為黃色、W 為白色）。
- 4.CASIO SL-760LC 及 CASIO fx-82SOLAR 等 2 款之電源僅採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若照射到的光線不足，顯示螢幕內容可能會變得極為模糊，計算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或者獨立記憶的內容可能會遺失。
- 5.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